

金元证券游马地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特别开放期公告

根据《金元证券游马地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和《金元证券游马地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我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在公司网站上披露的《金元证券游马地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公告》的约定，金元证券游马地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迎来存续期内的第一个特别开放期，如委托人对本次合同变更内容有异议，投资者可在本次特别开放期内通过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营业网点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业务；若未在特别开放期提出全额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

本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现将本次特别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开放期安排

本次特别开放期为2013年9月3日至2013年9月5日的3个工作日（本公司暂停退出时除外），在此期间，投资者可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业务。

二、 特别提示

1、退出价格按“未知价”原则确定,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该净值在T+1日公告。

2、 退出费率

1 %。

3、 《合同》中约定：（1）当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2）在委托人退出和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根据该约定,管理人将在投资者办理退出时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办法如下：

当委托人参与本计划期间折算的年化收益率低于 0 %（包括本数），不提取业绩报酬；

当委托人参与期间折算的年化收益率高于 0 %（不包括本数），提取年化收益率高于 0 %部分的20%作为业绩报酬。

在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或者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0\%$	0	$E = 0$
$R > 0\%$	20%	$E = (R - 0\%) \times 20\% \times C \times T$

其中：R =年化收益率

E=业绩报酬

C=委托人持有份额的成本

T=持有份额的自然日天数/365

4、具体退出安排，请查阅《说明书》。投资者可登陆金元证券网站<http://www.jyzq.cn>获取相关信息。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营业网点工作人员，或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888-228垂询。

特此公告。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